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和 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 TAO HAI (陶海) 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8 人,实 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议案》

根据公司《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8,924,606 份未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合计 2,537,730 份自离职之日起失效。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62,336 份。

董事唐娅、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上述关联董事回 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71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14,815,893 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董事唐娅、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上述关联董事回 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 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